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議員：

民建聯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意見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目的是為支援及津貼全港低收入人士的工作成本，減低交通費負擔。同時，這計劃可令現時勞工市場上的就業錯配情況得以改善，是政府一項重要的就業支援政策，以紓緩低收入人士的就業困難。

交津計劃將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以資助合資格在職人士，每人每月六百元交通費。這是社會各界期待已久的紓緩低收入人士就業困難的長期性公共政策。為進一步完善這項計劃，民建聯有以下四項建議：

首先，在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門檻下，原先符合申領資格的人士中，將有部分人士日後再無法受惠於新計劃，對此，民建聯並不表贊同。我們建議當局修訂分級制的審批門檻，特別是2人家庭及3人家庭的入息上限應予以放寬，以配合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其餘家庭則維持以住戶入息中位數的60%為釐定原則。民建聯建議2人家庭的入息限額放寬至1.3萬元，而3人家庭的入息限額則放寬至1.35萬元，其餘的不變。此舉既可維持計劃不易被濫用，更可讓更多具真正需要的人士受惠。

其次，政府應再次考慮放寬每星期工作18小時或以上的申領交津規定，並以「兩級制」實行。在最低工資落實後，僱主為控制成本，預期兼職員工將會進一步增多。若交津計劃可擴闊至非連續性合約兼職員工，將可為基層勞工減輕沉重的交通費負擔。我們建議，除了每星期工作18小時或以上可申領每月600元的津貼外，當局亦應增加「次級」申請資格，即每星期工作9小時或以上，但少於18小時者，合資格人士可每月獲得300元津貼。以「兩級制」方法計算交通津貼，簡單易行，不但減輕高昂的行政費用，亦可支援更多兼職員工的經濟負擔。

民建聯期望當局交待清楚未來審批程序，以確保盡量簡化申請手續，降低行政費用。再者，因不是每區均設有勞工處的就業中心，為方便申請者進行申請，我們建議當局未來應在每區增設就業中心，此舉在方便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人之餘，亦可強化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網絡。



最後，計劃中沒有包括求職人士的求職津貼，我們希望政府再次考慮在交津計劃中繼續為求職人士提供求職交通津貼。求職人士若能繼續受惠於交津計劃，申領求職津貼，將有助加快勞工職位空缺與求職者間的配對，進一步降低失業率。

民建聯期望政府當局能積極考慮我們的建議，以申領者的角度出發，完善這個重要的支援就業計劃，紓緩低收入人士的就業困難。

民建聯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